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2.24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落實五育並重之教育理念，對於敦品勵學，家境清寒，或遭逢變故，以及參與班級、社團經營、服務學習或其他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助提升校譽之學生，酌頒獎助學金以示慰勉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正規學制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獎學金須經「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職發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能檢定中心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3 人組成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 4 條 本獎學金之類別、項目、內容及承辦單位等，詳如附表。
- 第 5 條 申請程序
- 一、公告：每學期期初由各承辦單位公告申請。
- 二、申請：符合本獎助辦法之學生，可由本人或其師長向各承辦單位申請。
- 第 6 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本辦法規定事項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承辦單位依該獎助學金之相關法規辦理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- 第 7 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不排除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、就學貸款者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中，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支應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助金額表

類別	項目	內容	承辦單位
第 1 類	教育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	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來 文辦理	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學務組
第 2 類	致理之愛基金	依本校「致理之愛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」 辦理	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學務組
第 3 類	弱勢學生生活 助學金	依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 辦理	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學務組
第 4 類	校內主辦學術或專 業性技藝能之競賽 獎金	依本校「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	本校各相關單位
第 5 類	體育傑出表現	依本校「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及獎助學金 辦法」辦理	學務處體育組
第 6 類	學業成績 優秀學生 獎學金	依本校「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	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
第 7 類	證照獎勵金	依「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」實施辦理	職發處 技能檢定中心
第 8 類	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生活榮譽競賽	本校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生活榮譽競賽辦 法」辦理	軍訓室
第 9 類	學術或專業技藝能 競賽	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 賽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	學務處課指組
第 10 類	選送學生赴國外 研修補助	依本校「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 點」辦理	國際處
第 11 類	外國學生獎學金	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	國際處
第 12 類	熱心公益獎金	依本校「熱心公益獎金作業要點」辦理	學務處課指組 進修部學務組
第 13 類	在校生親屬、校友 及其親屬就讀本校 獎助	依本校「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 本校獎助辦法」辦理	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學務組